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578,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三威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443,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5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三威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578,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1.10.14 | 16.98 | 3,610,130 | 1.15868 |
| | 大宗交易 | 2021.10.20 | 16.73 | 7,667,940 | 2.46103 |
| | 大宗交易 | 2021.10.29 | 17.00 | 2,236,235 | 0.71772 |
| | 大宗交易 | 2021.11.04 | 16.00 | 929,262 | 0.29825 |
| 合计 | | | | 14,443,567 | 4.63568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30,022,162 | 9.63565 | 15,578,595 | 4.999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22,162 | 9.63565 | 15,578,595 | 4.999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三威不存在相关承诺的情形。信三威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三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三威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三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05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2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关于赛轮轮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及《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预告》，告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申请执行人 | 原因 |
|---|---|---|---|---|---|---|
| 新华联控股 | 否 | 10,000,000 | 3.05% | 0.3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根据《关于赛轮轮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相关内容：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与新华联控股、上海更生商贸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佳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债务纠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被依法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启动拍卖程序。相关拍卖详情如下：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处置参考价：拍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网拍平台：淘宝网，具体拍卖信息、时间及流程详见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3、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

二、其他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延期或法律规定的中止执行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赛轮轮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预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

2020年9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就公司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吴小丽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60）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广西金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0年6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对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易”）、周伟提起诉讼。2010年9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货款催收，并于2021年8月在法院组织下就剩余款项达成执行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青海华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货款15.83亿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被告吴小丽以15亿元为限、被告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海华鹏追偿；

3、若被告青海华鹏逾期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公司有权对被告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股权行使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在13亿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4、被告青海华鹏应向公司支付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949.34万元由各被告方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广西金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货款本金、保全费、迟延履约金共计83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青海华鹏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

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广西金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本次收回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830万元。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85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1年11月3日。

目前，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31,200股，占公司彼时总股本的0.0048%。参加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名，购股资金来源于该5名持有人的合法薪酬。

2021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5股”由2,752,884,754股增加至3,716,394,417股，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由131,200股增加至177,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保持不变。

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

二、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0.5年”，自公司发布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登记过户的公告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即至2022年5月3日。

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公司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

三、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计划实施周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4、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5、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0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为：6037.1980万元

2、公司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

3、股份总数变更为：6037.1980万股

4、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批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决策权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1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各监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2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2995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08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299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27.89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37.1980万元，公司股本由4,527.8985万股变更为6,037.1980万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38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92,995股，于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7.1980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371,980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3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期限为3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4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5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有利于未来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的不断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6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越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 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注：<br>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br>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 年 月 日 |